



修復式司法

林雅櫻

- 壹、歷史
- 貳、辦理情形
- 參、執行成果
- 肆、案例介紹

壹、歷史

本署之修復式司法業務正式開辦到現在，已邁入第四年。從 2011 年底著手籌畫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邀集署內外相關科室、機關、單位，與民間公益團體，共同集思廣益，商討如何推動與實施，並由民間人士、德高望重之專業醫師廖英藏擔任召集人，籌組精英團隊。

至 2012 年起舉辦宣導說明會、觀摩會，以使署內同仁了解修復式司法概念；以及促使團隊成員積極參與各項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與會議，得以預先熟悉修復式司法案件之實際運作，與汲取先行試辦之地檢署行政及案件操作之經驗。

2012 年 9 月起本署正式啟動本計畫

之實施。有鑑於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若能將修復式觀念與作法導入家庭，將是根本祥和社會之法，故本署聘請心理、社工、法律、宗教等專業人士為促進者，以及具有豐富助人工作經驗之志工為陪伴者，以處理困難複雜度較高之家庭糾紛案件為主，但並不排除其他類型案件之申請處理。處理家庭糾紛案件之修復雖過程耗費心力，且時間以及動用相關專業資源成本較多，但累積之經驗值卻是與處理一般案件迥然不同。

2013 年在 2012 年的行政調整工程與案件經驗累積之基礎上，修復式司法業務之運作已漸順暢。但本署與專責小組成員仍不斷精益求精的改善行政措施，增加必要之資源；在案件處理上則為使整體參與者素質之提升，與精準掌握修復式司法概念之精神及運作，確立了督導制度之實施。

2014 年則因累積了兩年實務經驗，進入調整期，將陪伴者名稱刪除，精簡執行案件之促進者人數，清楚分配促進者與輔助執行者之工作項目，培植增加一名派案人兼任督導，周延派案及督導工作，並

1. 本文作者為本署觀護人。



2012.8.14 北檢修復式司法說明會



2012.11.21 修復式司法座談會

預計於新年度新增一名觀護人加入工作團隊，本計畫之制度愈見成熟。

2015 年到 2016 年間在兩名觀護人及兩名派案人兼任督導之協力運作下，修復團隊的素質日趨穩定，為讓更多適合的案件得以進入修復程序，除了各檢察官於偵查案件開庭過程中篩選適合的案件轉介到修復司法之程序外，將於明年度將醫療糾紛案件轉入修復式司法方案，輔以由醫療、法律等專家組成之「醫療專業諮詢小組」成員提供醫療或法律諮詢，期能藉由專家介入及醫病訴訟外之溝通，提供醫病雙方開啟對話並尋求解決方案之平台，篩選更多合宜的案件進入修復司法的領域，希藉由專業的修復促進者之修復讓涉訟雙方當事人能真正放下心中的怨與恨，讓自己的人生過得更順遂。

貳、辦理情形

一、本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一) 參酌各方意見擬定及修改計畫

開辦初期由本署相關科室主管、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以下簡稱犯保台北分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等共同籌畫修復式司法業務之推展，參照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為藍圖訂定本署之實施計畫，內容含括實施目標、執行單位、組織架構、實施原則、執行事項則詳列本署籌畫、開辦及修復式司法案件的流程、後續之追蹤、轉介與成效之評估等。

(二) 執行模式

由本署主導本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並結合犯保台北分會之經費支援辦理本業務。

(三) 工作執行流程

由第一線之偵查檢察官初篩合適之案件，徵詢當事人之意願後，經內部書面審核通過，即分「檢復字」案號，送秘書處案提交固定召開之評估會議，確認是否適

宜開案以及促進者之初步指定。

接下來交由派案人聯繫與確立促進者與輔助執行者，告知促進者案情資訊與注意事項。其後案件原則即以一名主要促進者與一名輔助執行者搭配進行修復促進工作。

(四) 執行人力配置與工作內容

由全署相關單位共同分擔業務之方式推動本方案，由婦幼組主任檢察官擔任決策、規劃、監督、協調者，以其司法檢察專業之地位，與署外及署內相關單位溝通協調，顯示本署對此業務之重視；規劃與執行單位重心為觀護人室，除負責案卷管理、聯繫業務、行政執行事項之辦理外，另擔負計畫修改、修復式司法會議室管理及協助審核經費相關單據。

二、人員招募與運用情形

2012年主要藉由犯保台北分會辦理被害人之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服務等之基礎經驗與資源，協助籌組團隊，招募心

理師、社工師、律師具專業證照者，並邀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推薦熱心的榮譽觀護人共同參與，爾後每年都遴選學有專長且具有參與本計畫意願、助人經驗豐富、人格特質平穩的社工師、心理師、醫師、律師等加入本團隊擔任修復促進者。

三、硬體設施規劃

考量安全性，以及本實施計畫係結合犯保台北分會辦理，故本署選擇於第四辦公室與國防部同一大樓內，犯保台北分會辦公室隔壁，裝潢設置一大一小兩間溫馨之修復式司法會議室，供評估及工作小組會議開會、促進者分別與加、被害人協談、修復式司法案件對話會議所使用。

會議室內裝設錄音、錄影設備，以保護參與人員之安全。會議室旁由犯保台北分會支援提供影印設備等，方便促進者及輔助執行者運用。

為便利促進者與加、被害人會談與舉行修復會議，本署修復式司法會議室開放



修復式司法會議室 (一)



修復式司法會議室 (二)



夜間與假日之借用，並配置法警加強安全與秩序維護。

四、資源結合情形

除上述人員招募結合犯保台北分會協助外，由於本署以挑戰高難度之家庭糾紛為修復式司法案件之主軸，故特別結合北市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徐科長慧英共同參與評估會議，協助作為本署與北市及新北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聯繫窗口，蒐集當事人之資料，以提供本署專業之評估意見。

五、宣導活動辦理情形

(一) 署內宣導

歷年來署內內部宣導部分，由主導本業務規劃之主任檢察官持續於主任會報宣導修復式司法之辦理方式、轉介流程、績效等，並持續向每半年輪替負責之檢察官說明「修復式司法方案新設發查核退案件轉介流程」，期待能篩選更多適合的案件進入修復司法程序，每回檢察長亦均於會上回應加強宣導修復式司法之理念，舉例

說明修復之重要性。

(二) 署外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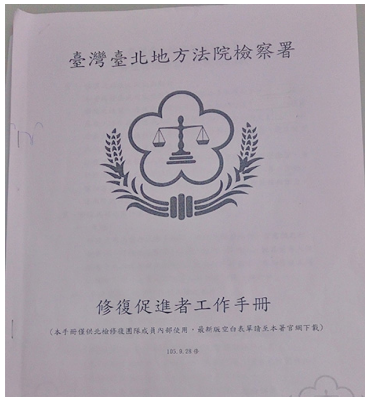
署外宣導部分，有鑑於地檢署修復式司法案件中常有當事人聘有訴訟代理人，代理人之專業考量、想法及態度對當事人面對修復流程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因此本署曾於2015年11月11日於台北市律師公會辦理座談會，向與會律師說明並宣導修復式司法的運作模式，並商請具有豐富修復促進經驗之犯保台中分會林主任委員坤賢律師分享修復促進心得，達到雙向交流與理解，進而取得修復式司法案件中律師角色定位之共識。本署該次宣導成效卓著，吸引許多律師爭相報名欲加入本署團隊。

六、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一) 參與法務部舉辦之訓練

本署非常重視修復團隊成員之基本概念與流程之瞭解，故積極促使團隊領導長官、儲備人員、工作人員務必參與法務部所舉辦之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坊，以及協





助已領有修復促進證書之促進者報名再次受訓，以強化對於修復式司法精神及流程之掌握。

(二) 辦理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暨個案研討會

本署每年都會舉辦個案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蒞臨指導，透過學者專家之指導及與會人員之提問討論，增進本署專責小組成員之專業素養。

(三) 編撰『修復促進者工作手冊』

本署將修復式司法案件之執行定位為專業性之工作，兼具志工服務之性質，不堅持特定之成果，以非暴力語言溝通技巧，專注於釐清當事人真正需要，建立雙方溝通之平台，以達成修復之目的；為了讓所有的促進者能更清楚的瞭解修復促進過程中的所有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特編撰『修復促進者工作手冊』，並發給團隊內的所有成員，讓本署修復促進者對於修復式司法之運作建立更清晰的概念，具備專業之知能。

(四) 舉行督導會議

本署由兩位派案人兼任督導，持續落實個別或團體督導制度。不論是個別或團體進行督導，均屬不同面向之實務教育訓練。每年觀護人透過與兩名派案人會議，針對本年度派案過程中所發現之問題進行討論，以統整做法。另為能使派案人熟知修復案件進行流程，俾便督導促進者執行案件，訂定派案人應於每年擔任至少一案之主要促進者。本署期望透過派案人督導之帶領、回饋，以達教育訓練之目的，並能凝聚本署修復團隊成員之向心力。

(五) 辦理核退發查檢察官之教育訓練：

本署於 2015 年 11 月起特別制訂「修復式司法方案新設發查核退案件轉介流程」，為了讓檢察官能更清楚了解修復式司法的運作模式及成效，每年都會舉辦兩次核退發查檢察官之教育訓練，期待能篩選更多適合的案件進入修復司法程序。

七、督導辦理情形

本署人員之運用最大特色為督導兼派



2013.3.5 修復式司法小組會議



2013.12.13 修復式司法小組評估會議



2014.6.13 法務部修復式司法促進者培訓



2014.7.10 修復式司法初階訓練

案人之設置，原本只有一名領有國際教練協會 ICF 認證之專業教練擔任督導，2015 年度起又另新增一名有長期擔任社工督導經驗之淨化文教基金會主任擔任督導兼派案人，由兩位督導兼派案人一起負責協助指定案件之促進者，溝通、聯繫與督導案件之執行事務等。

參、執行成果

一、個案參與方案成效與統計分析

(一) 自 2012 年 9 月 1 日開始分辦檢復字案，統計至 2016 年底總案件數為 49 件，案件性質以家庭糾紛類型為主，14 件非家庭糾紛類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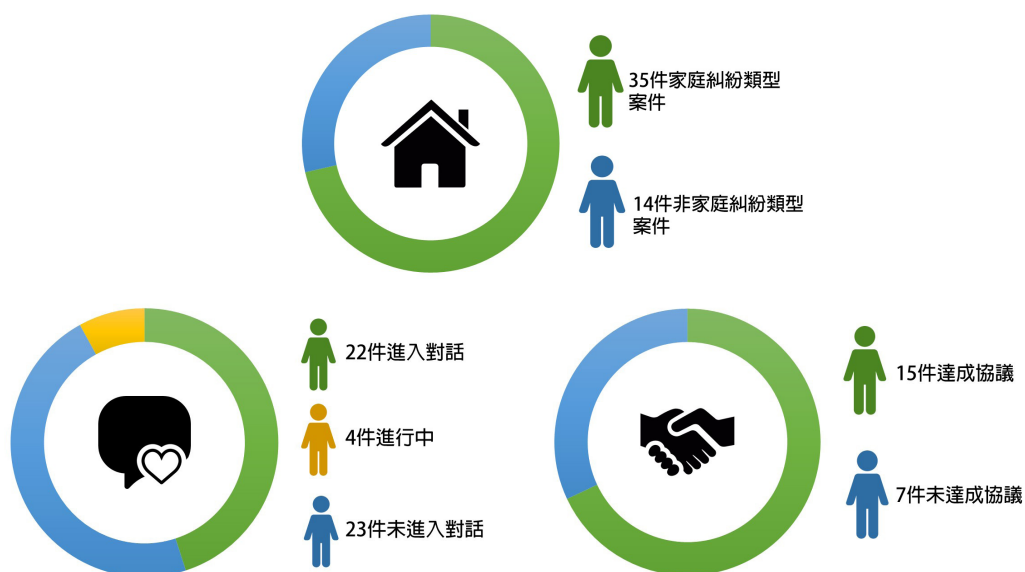
(二) 案件統計至 2016 年 12 月底止 --

1. 總收案 49 件，其中 100% 開案 (49 件)。
2. 開案數 49 件，其中 45% 進入對話 (22 件)，47% 未進入對話 (23 件)，其餘 8% 進行中 (4 件)。
3. 進入對話案件中 (22 件)，68% 達成協議，32% 未達成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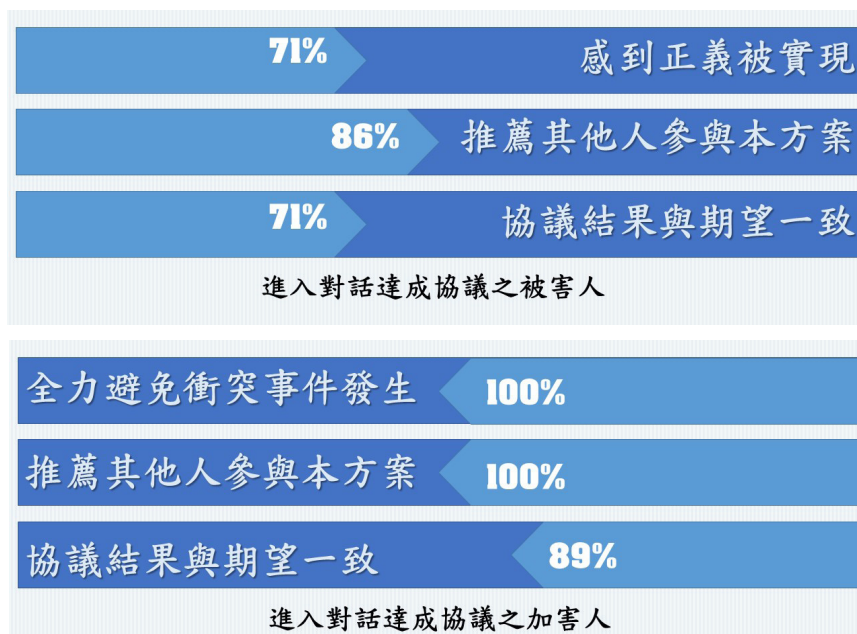
(三) 案件執行成效獲當事人之回饋認可

1. 進入對話達成協議之被害人約 7 成 1 認為協議結果與期望一致，約 8 成 6 會推薦其他人參與本方案，約 7 成 1 感到正義被實現。
2. 進入對話達成協議之加害人約 8 成 9 認為協議結果與期望一致，均表示會推薦

執行成果統計



修復式司法案件統計分析 (統計日期: 2012.9.1~2016.12.31)



修復式司法案件回饋分析 (統計日期: 2012.9.1~2016.12.31)



其他人參與本方案，以及會全力避免衝突事件之發生。

(四) 撤回告訴率高，消弭當事人間之仇恨對立關係

案件經過修復式司法過程後，14 件當事人於修復程序進行中，或對話會議達成協議時，或修復程序結束後，撤回告訴。

二、結合資源成效

(一) 持續運用本署促進者人才資料庫成員之專業知能及豐富的助人經驗，協助個案及其家屬，進行直接與轉介之服務。本署 2016 年度新增 26 名專業人士加入本署促進者行列，豐富社會資源之結合。

(二) 本署於 2015 年 11 月 11 日於台北市律師公會辦理座談會，在實務面向律師們進行深耕之理念宣傳，由於該次宣導成效卓著，吸引許多律師報名欲加入修復團隊，2016 年經本署篩選並推薦參加法務部與國立台北大學舉辦

之「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培訓」，共計有 25 名律師完成訓練取得「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培訓證書，並經本署「修復式司法案件評估及工作會議」決議通過，計有 23 名優秀律師成為本署修復團隊成員。

三、宣導活動效益

(一) 對本署同仁之宣傳效益部分一

近幾年宣傳重心於署內之成效，除於案件數上成長，並於案件類型上擴增。至 2016 年度止累計共 49 件。從原本均為家庭糾紛類型案件，至 2016 年度止新增 14 件非家庭糾紛類型案件。

(二) 對當事人之宣傳效益部分一

本署依本計畫之提示要件篩選偵查中之案件後，於偵查庭上以非學術理論之語言介紹修復式司法，大多能使得加、被害雙方同意簽名進入本計畫。

四、教育訓練效益

- (一) 積極促使本署修復團隊，均能參與法務部所舉辦之相關訓練，2012 年至 2015 年間納入本署修復團隊之所有成員都已參加法務部委託台北大學辦理之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坊之初階及進階訓練，2016 年與台北律師公會合作邀請加入本署修復團隊之律師共計 23 位，及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推薦之 3 位成員，業均已接受初階訓練並領有證書。
- (二) 經由專業知能之教育訓練、個案研討會之辦理，以及持續落實督導制度，依派案人之督導檢核，及工作小組評估會議之追蹤結果，各該促進者均能發揮受訓後之效能。
- (三) 本署修復團隊經過專業的培訓及實務歷練後，協助本署推展修復式司法工作不遺餘力，本團隊迄今除了總召集人廖英藏院長及協助合作單位犯保台北分會於 2014 年度曾獲得法務部表

揚外，2015 年度本署修復團隊派案人陳韻琴教練也榮獲法務部表揚，2016 年度本署修復促進者曾俊魁牧師及鄭家秀觀護人更雙雙獲得法務部之表揚，足見本署修復團隊的努力與付出已獲得肯定。

五、督導辦理成效：

- (一) 本署於 2016 年起依照法務部頒佈的修正計畫，更確立了督導制度之實施，本署所遴選的兩位督導不但屬於具備法律、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等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且兩位督導均已完成法務部辦理之修復促進者進階培訓課程且取得證書，並具有擔任試辦機關修復促進者 3 年以上經歷，且每年均實際參與修復案件執行之現任修復促進者。
- (二) 本署承辦修復式司法業務之執行祕書（觀護人），會針對兩位督導之運作狀況，與督導召開督導會議，讓兩位



2016.11.2 修復式司法表揚大會



督導藉由會議提出碰到之困難或瓶頸，也藉此讓兩位督導之理念更趨一致，大大提升督導之效能，讓修復過程更加順利運行。

肆、案例介紹

臺北地檢署自 2012 年 9 月 1 日開始分辦檢復字案，統計至 2016 年底總案件數為 49 件，有 22 件雙方當事人願意進入對話會議程序，並且在會議中達成協議。其中，2016 年處理的案件中，以因一次野外活動造成意外死亡事件的修復對話會議，最令人印象深刻。

在修復過程中，雙方當事人都展現了極大的誠意與寬容的態度。相對人對於造成此事件的不幸意外，深感愧疚，卻苦無機會親自向申請人表達，而申請人則在事件當時及事後，有感受到相對人負責任的態度，因此雙方在知道可透過修復式司法程序，與對方進行面對面的對話，都表達樂觀其成的意願。

在對話會議上，相對人表達了在此事件中的歉意，也表明願意盡己之力，提供申請人的協助。而申請人在對話過程中，則展現了令人感佩的寬容胸懷，在開始發言前，即先給予每位相對人一個擁抱，讓相對人紅了眼眶。雙方在經歷生死一瞬間的事件，身心靈都受到不同程度的衝擊，在各自表達事件發生後的心路歷程後，也彼此期勉能儘快從傷痛中恢復生活常軌。

這是一場真情流露、以愛與寬容建構而成的對話場域，讓因一場意外災害而受傷的雙方當事人，因著修復式司法的對話平台，重新連結，找到原有的能量，願意共勉繼續往前走各自的人生。

而 2017 年北檢兩位修復促進者劉芳棋及謝澤銘先生榮獲法務部表揚，得獎案例分享如下：

〈其實你不懂我的心〉

在初夏的一個下午，和夥伴帶著想了解翁先生家庭狀況的心態下，來到了翁先生的家。翁先生的家是一間家庭式的美髮店，是由翁太太在經營，而翁先生是退休的工人。在翁先生口中描繪的長子阿豪，本來是個乖孩子，但是在國中時，可能誤交損友開始不學好，國三時就有喝酒的現象，到了高職時變成酒癮，服役時更染上了毒癮。翁先生說他有三個兒子，次子在阿豪的影響下也不學好，竟因此發生車禍過世，這是他永遠的痛，因有這樣的關係，所以親子間衝突就更大。

翁先生說阿豪很聰明，學東西也很快，也因如此，阿豪自視甚高，不願屈就於上班領人薪水的工作，想自己開店。但是翁先生說家中的經濟過得去，也有一些小積蓄，但這是將來的老本，而他對阿豪這種好高騖遠的態度是完全沒有信心。如果錢被阿豪花光了，兩老將來怎麼辦？因此雙方溝通上有很多不同看法，衝突也因

此一再發生，才演變成阿豪拿剪刀刺傷媽媽的家暴事件，阿豪也因此被家暴令限制不能住家裡。

在聽到翁先生夫妻的說法後，我們和阿豪約見面，也聽聽他的說法。阿豪認為父母對他有偏見，尤其是父親。他是在父親打罵教育下長大的，對事情不能有意見，隨著年齡的增長，很多事情他也有了自己的主張和看法，但是父親完全不聽，無法溝通，他只好越來越沉默，也因此用酒來麻痺自己。像他要開店的事，母親不相信他的能力，也給他很大的打擊，所以才會在他心情鬱悶下，造成酒後失控的情形。阿豪也說因為情緒長期受到壓抑，罹患憂鬱症，在服役時曾使用毒品來紓解壓力，但因為自己的身體對毒品有排斥感，所以就戒掉了毒品，可是憂鬱症至今無法解決，目前仍接受治療中。

在聽了雙方說法後，清楚了解到雙方最大的問題在於溝通不良，甚至是無法溝通。我們認為在這種情況下，不可能有人會在他們父子之間傳遞訊息，而我們想找出誰可以作為他們之間溝通的橋樑。我們很快的就從雙方談話中找到雙方都肯信賴的人，也就是阿豪的舅媽。

在和舅媽談過後，並將我們的理念和規畫進行方式告訴舅媽，請她一起來協助翁先生父子，舅媽聽了我們的說明後，爽

快地答應。有了舅媽的居間協調，事情很順利的達成協議。其中更確立了今後溝通的方式：翁先生要尊重阿豪的想法，阿豪也要體恤父母賺來的錢得來不易，因此自己要創業，自己應該更努力。我們也要求阿豪應該在年節假日約父母外出，請父母吃個飯，慢慢地重新建立親子關係，阿豪在母親的眼淚中也答應了這項要求。

〈透過女兒陪伴夫妻共同踏上修復之路〉

阿旺是外籍人士，國語能力不佳，亦不擅長表達，在工地打零工，有酗酒和暴力行為。阿麗和阿旺是同鄉，但自小在台灣長大，曾經在人力仲介公司兼職翻譯工作，婚後因阿旺的暴力相對，患有身心病症。兩人育有四名子女，但經濟條件不好，屬高風險家庭。

阿旺時常懷疑太太有外遇，甚且兩人一起在工地上班也會疑神疑鬼，先前阿麗因此遭家暴而申請保護令，但是又擔心阿旺無處可去，夫妻依舊同住一屋簷下。

此次阿旺喝酒後發酒瘋，打電話口出惡言說要殺死阿麗。先前阿旺不曾如此兇惡，阿麗為此嚇壞了，也擔心小孩在家受到傷害，下班未到家之前即向警所報案。

大女兒小玉是協助對話的推手。她半工半讀大學畢業，有社會歷練，覺得媽媽太過強勢，爸爸又沒有擔當，兩人沒有擔



起照顧家庭的責任。在對談中明確表示，如果父母在這場婚姻中過得如此痛苦，乾脆就離婚不要再互相傷害。阿旺先道歉了，並以神的旨意發誓無意傷害阿麗，而是喝酒之下的衝動語言，阿麗為此稍有寬心。雙方達成協議。

身為促進者，我看見弱勢的雙方當事人，長久以來脆弱的夫妻關係，在此刻，透過修復式司法機制的平台協助，而得到關係疏通的機會，是令人感動的。這其中，

阿玉女兒的直率話語，是推動雙方直接面對問題的助力之一，而促進者與陪伴者們的穿針引線關懷，催化兩人面對相處溝通的困難，則是最有意義的事。

半年後阿玉詢問我有關妹妹在校學習適應的問題，我提供她可利用校內外的資源網絡來幫助妹妹，足見修復者的工作有帶給對方信任感，當她遇到問題時會想找我們幫忙，令人堪慰。

修復式司法結案457件 近7成被害人感覺正義實現



自由時報電子報



2016-11-02 22:40



【記者黃捷 / 台北報導】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已6年，今天下午舉辦「擁愛飛翔、攜手修復」表揚大會，公開感謝今年推展修復式司法的有功人士及團體。法務部長邱太三說，在社會各界努力之下，台灣在修復式司法上已有小小的成果，但相較於國外，我們仍有很多發展的空間。



活動主視覺設計圖案「兩隻蝴蝶造型與攜手同心的結合」，代表被害、加害者雙方在修復促進者協助下，彼此溝通，療止傷痛。（記者黃捷攝）

法務部自99年起推動以「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Victim-Offender Mediation，簡稱VOM）」為主的修復式司法，原先在8個地檢署試辦，101年9月更擴及全國，統計至今年8月，申請件數共計1405件，評估後開案1222件，被害、加害雙方有意進入對話程序635件，雙方最後達成協議的總共457件。

在達成協議的案件中，有近7成被害人認為「感覺正義已經實現」，超過9成的加害人也表示「會全力避免類似事情再發生」。

今年獲表揚的修復促進者有，台北地檢署曾俊魁、士林地檢署葉陶靜、新北地檢署何偉明、桃園地檢署蔡佩純、新竹地檢署楊淑貞、台中地檢署劉慶南和吳紹貴、彰化地檢署李淑敬、高雄地檢署陳筱萍，團體則包括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士林分會及台南市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